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 参 章 信 息 披 露 暂 缓 与 豁 免 的 内 部 管 理 程 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拟对特定信息进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 (一)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认为该等信息可暂缓、豁免披露的，审核和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手续；
- (三) 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对于已办理暂缓与豁免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本条款第（一）、（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出现本条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的具体内容以及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对已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合规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追究责任：

- (一)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对已暂缓、豁免信息的知情人的责任，导致该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



(二)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真实、准确、完整上报材料，导致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错办、漏办的；

(三)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已办理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内部责任：

- (一)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进行暂缓、豁免披露的；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